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○金

非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劉○孜

劉○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，有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民事聲請狀為證，且參諸上開事件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